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3年至116年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4月9日通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4年第2次會議11月28日修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5年第1次會議5月29日修訂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本局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單位：人事室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上半年於6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於11月底前召開完竣，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提供本局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

(三)運作機制：

1. 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置成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性別聯絡人)一人擔任，另本局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法制秘書、秘書室研考課課長及性別業務承辦人(性別業務窗口，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指派一人)及外聘民間委員二人為當然成員；其他組員由建築管理處、工程企劃處、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資訊室、政風室各指派課(股)長級以上人員一人擔任。
2. 前目外聘民間委員資格，其中至少一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另一人則須為現(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 執行小組組員之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4. 每次會議外聘民間委員原則應全數出席，並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單位：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及所屬機關)、性平業務相關人員訓練(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訓練(人事室、秘書室及所屬機關)、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訓練(秘書室及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1.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含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2.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主管人員。

(2)受訓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3.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本局之政務人員。

(2)受訓內容：國際性平議題趨勢、性別議題危機預防與處理、媒體溝通與社群媒體經營。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含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4)辦理方式：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或參與、主持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4.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實際從事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婦女權益等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及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以及本市婦權會分工小組會議業務承辦窗口。

(2)受訓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5.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受訓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包含3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6.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受訓對象：本局及所屬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2)受訓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

(4)辦理方式：自行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之訓練。

(三)本項目實施對象為機關工作滿九十日曆天以上之人員。

三、精進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局企劃處綜整及法制秘書復審(含所屬)，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本局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前，應辦理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

(1)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2)本局就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一般計畫中，自行選定1件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就所涉及的性別議題、性別觀點及性別效益，循程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

(3)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達成情形追蹤表」檢視計畫修改情形。

2.本局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應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

(1)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

(2)本局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執行結果。

(3)自治條例公布時應一併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刊登本府公報公告週知。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督導，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每年定期配合參與市府主計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相關教育訓練。

2.配合市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及「高雄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項目表」調查。

3.定期彙整性別統計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理。

4.性別統計：每年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每兩年至少應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

5.性別分析：每兩年內撰寫1篇性別分析。

五、擴大本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彙整，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彙編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及彙整性別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2.本局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填報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等相關表件並提報予市府主計處。

3.每年定期配合參與市府主計處舉辦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相關教育訓練。

六、辦理CEDAW宣導及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1.辦理CEDAW宣導

(1)宣導對象：機關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一般民眾、志工等。

(2)辦理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並可結合外部資源，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

(3)本局及所屬機關，應結合業務，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或自製 CEDAW 宣導品(應結合機關業務，並搭配對應之 CEDAW 條文)。

(4)本局及所屬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2 項次 CEDAW 宣導。規劃年度 CEDAW 宣導課程或活動時，參考附件一、「CEDAW 宣導架構表」辦理。

2.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1)本局及所屬機關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可相互連結辦理)。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

(2)依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本局（含所屬機關）每年至少應提列 2 項不同措施項目（參考附件二、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除指定措施項目外，若有辦理與其他項目相符之措施亦可增列。

陸、本計畫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函知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並於機關網站公告。

柒、執行成果公告：由本局各主責（督導）單位將當年度執行成果送秘書室彙整，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同意備查後，由資訊室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納年度預算支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附件一、CEDAW 宣導架構表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1	CEDAW 基本概念	CEDAW 緣起及運作機制 CEDAW 三大原則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國家報告總論	第 2、3、4、5、7 條
2	就業、婚姻家庭與社會福利權益	提高勞動參與率（尤其偏鄉、同志、新住民、長者不利處境者）、職場性別友善、薪資／培訓／升遷的平等、消除職場性別隔離、玻璃天花板	第 2、3、5、11、13 條 第 13、16、18、21、26、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至 33、51、64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50、52、57 至 58、77、80 至 80 點
		肯定家庭及傳統產業中的無酬女工、提升婚家關係的女性法律及經濟力、破除家務刻板分工、家務移工勞動權	第 2、3、5、13、15、16 條 第 17、21、26、29、3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至 17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4 至 55、57 至 58、77、80 至 81 點
		跨國婚姻家庭、新住民國籍與工作權、新二代子女權益	第 2、3、5、9、15、16 條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至 44 點
		生育自主、親職平權／消除母職壓力、公共托育、親子教養	第 2、3、5、16 條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4、50 至 52、62 點
3	性別暴力防治與身心健康照護	性別暴力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仇恨性言論、性剝削、人口販運、性產業工作權益	第 2、3、5、6、12、15 條 第 15、19、24、27、35、37、38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8 至 31、47、6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35 至 36、44、63 至 64 點
		疾病預防、生育、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尤其 LGBTI+、新住民、移工）	第 2、3、5、12 條 第 15、24、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
		長照 2.0、照護移工、高齡化社會友善措施、公衛宣導、醫療資源平權	第 2、3、5、12 條 第 18、27、3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4 至 55、63 至 65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5、60 點

序	宣導主題	宣導重點	公約內容
4	公共事務參與	地方創生／社區營造、志工及民防團體、運動參與的性別衡平性	第 2、3、5、7、8、13、14 條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4、44、65 至 68 點
		農、漁、工會、人民團體及企業增加女性領導職務，打破水平／垂直性別隔離	第 2、5、7、13 條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至 33、68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
5	教育、終身學習與文化習俗	校園友善安全空間、性別人權與性教育、推動 STEAM 教育、支持懷孕學生完成學業	第 2、3、10、11 條 第 3、18、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6 至 27、48 至 4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6、62、71 至 72 點
		傳播媒體的社會教育、消除世代數位落差、地方文史教育（如慰安婦歷史、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第 2、5、10、11、14 條 第 31、34、36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7 至 38、67 至 68 點
		繼承祭祀、傳統藝術、節慶、習俗文化（含漢人、客家、原住民族、新住民各國等）	第 2、3、5、13、14 條 第 23、31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71 至 72 點
6	環境、科技發展與氣候變遷	農漁業、災害、空汙、病媒、天災等氣候變遷因應措施的性別友善	第 2、3、5、13、14 條 第 27、34、37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6 至 69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4、46、67 至 68 點
		數位科技發展下的城鄉均衡、STS（科技與社會）、數位社群傳播	第 2、3、5、13、14 條 第 25、27、34 號一般性建議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 至 68 點

附件二、高雄市政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

序	措施項目	定義	宣導重點	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建議做法）	建議填列機關
1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1.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杜絕「復仇式色情報復」、「性勒索」、「散佈性私密影像」、「數位跟蹤騷擾」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 3.提升民眾數位網路暴力事件之因應知能(如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網路受害風險。 4.培養正確健康的網路素養，不跟風起舞擴大傷害。	1.自製媒材 (1)影音短片 (2)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 (3)酷卡、海報、繪本、刊物等實體文宣 (4)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 (5)公版簡報及講義 2.諮詢及保護作法 (1)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申訴電話 (2)實體及線上工作坊座談 (3)推動區里社區「暴力零容忍」觀念，辦理研習營及防暴創意競賽徵件活動 3.宣導管道 (1)於網路平台進行倡議或活動：例如Facebook、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Threads等 (2)播放廣告影片 (3)廣播電台 (4)電視牆 (5)大型活動設攤 (6)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	新聞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原民會、衛生局、財政局、行國處、勞工局、青年局、交通局、捷運局、法制局、空中大學

2	多元性別權利保障	多元性別族群簡稱為 LGBTI+，分別代表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酷兒（Queer）、間性人／陰陽人（Intersex）以及其他非二元而不符合異性戀常規者。	1. 認識 LGBTI+族群之多元社會處境，反思異性戀常規性下社會結構複製偏見的機制，促進實質平等友善的生活環境。 2. 保障 LGBTI+各項權益。 3. 消除對於 LGBTI+相關汙名，致力於避免汙名造成直接／間接／交叉性歧視，例如病理化、問題化或者媒體再現造成之獵奇視角。	1. 自製媒材 (1)影音短片 (2)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 (3)酷卡、海報、繪本、刊物等實體文宣 (4)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 (5)公版簡報及講義 2.宣導作法： (1)提供性別友善團體服務或諮詢管道：如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等 (2)實體及線上工作坊座談 (3)於網路平台進行倡議或按讚轉發相關活動：例如 Facebook、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Threads 等 (4)播放自製或其他單位之多元性別主題廣告影片 (5)廣播電台 (6)電視牆 (7)大型活動設攤：如參加高雄或其他縣市舉辦之同志大遊行，或於大型活動邀請性別友善團體設攤。 (8)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	新聞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人事處、客委會、原民會、文化局、觀光局、經發局

3	臺灣女孩日活動	1.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四大面向： (1)身心維護 (2)教育及人力投資 (3)人身安全保障 (4)媒體傳統禮俗 2.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	1.強調由女孩積極參與決策與營造社會支持環境，著重充權（empower）女孩的策略，特別著重多重不利處境女孩之充權，間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消除貧窮、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的循環等多項目標。 2.消弭月經貧窮，促進月經平權，透過社會及學校教育提供衛教知識，以消弭社會既存之月經及身體汙名。 3.習俗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4.數位時代的身體焦慮現象，透過教育打破數位及平面媒體不斷再現纖細、白皙、中產等單一意象作為女性典範之文化霸權。	1.因應 10 月 11 日「國際女孩日」暨我國行政院 102 年起將該日訂為「臺灣女孩日」辦理女孩日相關活動。 2.運用官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多元媒介進行自製短片、廣播、文宣之宣導，促進女孩實質參與兒童人權、教育、新聞、通訊傳播及衛生等範疇之積極平權。 3.自製酷卡、海報、繪本刊物、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懶人包等平面文宣。 4.加強對性別篩選檢驗試劑與設備之源頭管理，以持續改善出生性別比例（即每 100 位女嬰對應多少位男嬰），聯合國公布之正常標準為 1.05，台灣國健署則指出 1.02 至 1.06 屬常態範圍。 5.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針對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國小與幼兒園教師進行親職及家庭教育之性別意識培力；針對區里社區「暴力零容忍」強調未成年、性少數、原住民族、偏鄉等不利處境女孩之權益。	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文化局、青年局、毒防局、運發局

			5.增加未成年性教育及性知識之取得便利性，透過教育、司法及醫療系統提供相應支援。	6.建立網站提供性知識、健康教育、親密關係及未婚非預期懷孕之匿名諮詢，建置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並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4	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縮小STEM領域（Science 科學、Technology 科技、Engineer 工程、Mathematics數學）的性別落差將助於各國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傳統性別期待不鼓勵女性發展上述領域因此長期參與率較低，屬於性別、就業及經濟議題。	1.促進各種性別發展多元潛力而不受限於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提升女孩實質參與 STEM 領域之可能性。 2.消除傳統上「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隔離，建構性別平等友善的教育學習環境，增進民眾投入不同領域學習探索、規劃職涯發展的機會。 3.促進女性在 STEM 領域從求學到就業的保障，培養女性在非傳統鼓勵領域之人才，改善職場水平及垂直性別隔離現象。	1.自製宣導影音短片、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運用官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進行宣導 2.製作發放海報、多國語言宣導摺頁 3.自製公版簡報以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針對家長、教師、學生以及企業端分別舉辦宣導工作坊。 4.提倡 STEM 教育在學校及職場落實之益處，促進產學合作銜接，透過公私合作，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學校（如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USR）提供具體措施。	經發局、青年局、教育局、文化局、工務局、消防局、捷運局、交通局、海洋局、農業局、地政局、勞工局、運發局

5	女性公共參與	1.增進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2.增進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程序中的表達意見權保障落實）。 3.提升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1.增進女性（尤其年長者、障礙者、偏鄉、少數族群、新住民等）獲得社會資源之可近性。 2.增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3.提升多元女性圖像呈現於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進而鼓勵各式各樣的女性參與公眾事務。	1.辦理實體及線上課程，增進社區活動、各機關志工系統、運動、文化活動（如作品展出或演出）、社區營造／地方創生之女性參與機會，同時促進民眾進行非屬傳統性別刻板領域之公共事務參與。 2.辦理大型活動進行社區活動成果發表，例如設攤、戲劇表演、工作坊、有獎徵答，並製作手冊、海報、多國語言宣導摺頁等書面文宣進行成果紀錄。 3.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特別關注女性（尤其年長者、障礙者、偏鄉、少數族群、新住民等）之比例，並確保補助條件及篩選機制中性化，確保全民具有實質平等之受補助機會。 4.自製宣導影音短片、錄製廣播錄音檔、主題廣播節目及圖卡，運用官網、廣播電台、電視牆等進行宣導。	運發局、水利局、都發局、研考會、環保局、社會局、民政局、農業局、海洋局、政風處、教育局、客委會、原民會、主計處
6	提升不利處境女性權益(高齡、身心障礙者、女孩、新住民、原住民等)	1.性別人權關乎於弱勢性別主體的文化權、社會權、政治權、經濟權，致力於消弭歧視、建立主	1.後疫情時代之人權議題。 2.身心障礙者、公共托育、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系統。	1.促進不利處境者於後疫情時代的各方面生活權益，避免全球化秩序重整中加深其結構性弱勢地位，消弭其基於數位落差、健康資源不均所致之不便，甚至透過積極平權措施促進其回歸生活基本條件。	警察局、毒防局、原民會、教育局、觀光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捷運局、青年局、文化局、

		體文化以及均等共享社會權力與資源。 2.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外，可參考其他已內國法化之四大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健康促進特別關注高齡者、新住民及新二代、偏鄉、孕婦、藥癮者等不利處境者需求，提供適切支持措施，消弭醫療資源不均所	3.去除多重交織之性別刻板印象，增加不利處境女性與多元性別者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4.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並增進目標族群之社福近用度，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及社會生活權益。 5.完善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權益，確保其在申訴過程獲得充足的法律、福利、心理資源與就業方面支持，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提供適切措施（如：精障者之精神醫學資源、外國人之通譯	2.打造性別友善空間時，強調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包含無障礙空間和友善設施的普及度。 3.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透過托幼及顧老，減輕照顧者負擔，同時減低照護者絕大多數為女性之性別分工不均，促進老幼共榮的社會。 4.面對少子化、高齡化、城鄉差距大的問題，以及跨國婚姻、婚育年齡延遲的趨勢，積極促進多重不利處境民眾在健康促進、資源分配、服務利用的平等權，針對不同生命週期，持續在生理及心理健康提供精進支持措施，使其能獲得具充足性、可近性及自主性的健康促進及醫療照顧。	研考會、空中大學

		致之健康落差問題。	資源、偏鄉民眾之隱私保障等)。 6.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起訴、定罪、判刑及賠償的數據，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強化防治效能。 7. 強化民眾在健康／醫療／照顧過程的自主性，發展多元性別經驗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之需求與服務可及性。		